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1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投资银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2021年3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4 亿元（含 154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 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跨年分期发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0（5+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 6（3+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二”），两个品种间可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81,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8.9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8,533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0（5+5）年期；品种二为 6（3+3）年期。

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8、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9、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2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T-1 日）14:00-17: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2、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或接受缴款通知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8、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9、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号”文核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在发行前公告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5+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6（3+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二”），两个品种间可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第6个至第10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第6个至第10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第4个至第6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第4个至第6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前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

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2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2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

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最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1、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25、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年3月1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6:3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 3.20%-4.20%，品种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 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 (T-1 日) 14:00-17:00 之间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

备用邮箱：gdgsdcm@163.com

咨询电话：021-5252366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0（5+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 6（3+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二”），两个品种间可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T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最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T+1 日）16:3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东航 01 认购资金” / “21 东航 02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3654018800010201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0544

联系人：索瑞

联系电话：021-52523067

传真电话：021-5252300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T+1 日）16:3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住 所：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联 系 人：李晓宇、史冬元

电 话：021-22330787

传 真：021-6269576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 所: 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 索瑞、陈昱奇
电 话: 021-52523047
传 真: 021-525230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 陆晓静、吴亦凡
电 话: 010-88027267
传 真: 010-8802719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 车学海、张谢杰
电 话: 021-23153888
传 真: 021-2315350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附件一：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品种一：10（5+5）年期，利率区间 3.20%-4.2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

品种二：6（3+3）年期，利率区间 3.00%-4.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咨询电话：021-52523668。备用邮箱：gdgsdcm@163.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申

- 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且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9、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 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在获配本期债券后，将向贵司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 10、申购人确认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无；若有，请勾选不良诚信记录源于以下哪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
- 11、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理财产品）或D（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是（）否（如勾选此项，非公开发行债券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包括且不限于《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中所列文件）、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G）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说明：1、如为以上B（理财产品）或D类（合伙企业）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如勾选此项，非公开发行债券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2、如勾选A、B、C项的投资人，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在内的证明文件，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D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E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F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G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上限为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总发行规模内，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1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高于或等于 2.90% 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0%，高于或等于 2.70% 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 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送邮箱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投资者须发送邮箱或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咨询电话：021-52523668；备用邮箱：gdgsdcm@163.com。